



景順全天候智慧組合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Invesco Smart Income Fund of Funds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 日 (107)景順字第 12005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景順全天候智慧組合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任一國家或地區及其次一季證券交易市場例假日。

依據：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1 條第 13 款及公開說明書壹之一之(廿一)的規定辦理。

公告：

- 一、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截至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1 日止，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為美國。

本基金 107 年第四季休市日期如下：

美國
11 月 22 日
12 月 5 日*
12 月 22 日**
12 月 25 日

*因本基金投資所在國之證券交易市場為非營業日，故新增中華民國107年12月5日為本基金非營業日

**為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上述投資所在國之證券交易市場為非營業日

- 二、非本基金營業日，經理公司將停止接受本基金之申購、買回、給付買回價金及計算基金淨資產價格。
- 三、特此公告。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配息率並非等於基金報酬率，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